

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根据东金罚决字〔2024〕37号和东金罚决字〔2025〕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，本行分别被处以罚款425万元、25万元；根据东金罚决字〔2025〕8号处罚决定书，本行东莞分行被处以罚款85万元。对此，本行高度重视，坚决服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迅速纠正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整改。

本行将持续遵循稳健经营理念，进一步强化风险管控，确保合规稳健经营。上述处罚对本行业务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。

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5月6日